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由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34	绿明利	2020 年 7 月 2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会议室，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8:30-9:0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俊龙

联系地址：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
3、5 室会议室。

电话：027-82909577

传真：027-8290957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0 日